|  |
| --- |
| 中城国金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文成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巡逻摩托车及骑行装备采购**  **采购编号：ZCGJ-2024-1206**    **采 购 人：温州市文成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联 系 人：吴先生**  **联系电话：15957768249**    **代理机构：中城国金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吴女士**  **联系电话：15058735644（660194）**        **2024年12月** |

**中城国金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文成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巡逻摩托车及骑行装备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政采云电子交易）公告**

**项目概况**

**关于文成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巡逻摩托车及骑行装备采购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12月23日14:30（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1. **磋商采购项目编号：ZCGJ-2024-1206**

**二、磋商采购组织类型：分散委托采购**

**三、磋商采购项目概况**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单位** | **数量** | **预算金额**  **(万元)** | **简要规格描述或标项基本概况介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1 | 文成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巡逻摩托车及骑行装备采购 | 项 | 1 | 66.2510 | 详见磋商文件 | / |

1. **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五、磋商文件的获取时间、方式、平台等**:

1、本项目采购文件实行“政府采购云平台（以下简称政采云)”在线获取，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前应先完成“政采云”的供应商账号注册；

2、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3、平台：政采云（www.zcygov.cn）；

4、方式：潜在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按采购公告要求提交报名资料上传附件后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5、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须提交的文件资料：详见公告“其他事项”并按要求提供；

6、提示：招标公告附件内的采购文件（及相关附件内容）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只有在“政采云”平台提交了报名资料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了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采购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后下载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

注：请供应商按上述要求获取采购文件，如未在“政采云”系统内完成以上流程，引起的投标无效，供应商责任自负。

**六、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4年12月 23日14:30分整**

**七、磋商平台：政采云（www.zcygov.cn）**

**八、磋商开始时间：2024年12月 23 日14:30分整**

**九、磋商开始平台：政采云（www.zcygov.cn）**

**十、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本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不接受现场递交的纸质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服务中心-帮助文档-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操作/技术问题详询政采云客服400-881-7190。

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政采云规定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采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http://www.zjzfcg.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 \t "_blank" \o "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3、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采云平台”并在开标时在“政采云平台”进行CA数字证书解密参与投标。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的响应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4、投标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EMS邮寄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至代理公司，“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

5、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有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放弃投标。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供应商仅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6、其他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十一、其他事项：**

1. 本项目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本次项目按《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相关规定，对供应商进行信用甄别，详细规定见磋商文件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

3.本项目在报价分评审时对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优惠扶持，具体规定见“第五部分评审办法”。

**十二、联系方式**

1、采购人名称：温州市文成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联系人：吴先生

联系电话：15957768249

地址：浙江省文成县大峃镇环城南路百丈岩隧道出口西侧‌‌

2、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中城国金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温州市浙江省温州市文成县大峃镇苔湖13幢901室

联 系 人 ：吴女士

联 系 电 话：15058735644（660194）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名称：文成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联系人：吴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7-67860159

地址：温州市文成县伯温路11号

**磋商通知(邀请)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中城国金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受温州市文成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委托，就文成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巡逻摩托车及骑行装备采购进行竞争性磋商，欢迎国内合格的供应商前来磋商。

|  |  |
| --- | --- |
| 采购编号 | ZCGJ-2024-1206 |
| 采购内容 | 文成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巡逻摩托车及骑行装备采购 |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预算金额** | **66.2510万元（供应商报价超出预算的，该供应商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 90日历天（自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日起计算） |
|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平台与磋商平台 | 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
|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与磋商开始时间 | 2024年12月23日14:30分整 |
| 履约担保 | 不需要  □需要 |
|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 由商务报价部分和技术资信部分二部分组成，可以合并编制。 |
|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 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和申领“CA数字证书”，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 |
|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章 | ☑电子签章（磋商文件里要求盖公章和代表盖章的均使用电子签章，如无法使用电子签章时，供应商需将响应文件打印出再盖上公章、签字后再扫描至客户端按要求继续进行编制）。 |
| 磋商响应文件的形式 | ☑电子响应文件（包括《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和《备份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1）《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  （2）《备份响应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响应文件），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备份响应文件。 |
|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 （1）《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在线上传递交。  （2）《备份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后（EMS邮寄或其他快递形式）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或邮寄、数量一份（收件地址：温州市浙江省温州市文成县大峃镇苔湖13幢901室，吴女士收，邮编325300，电话15058735644（660194））。投标供应商需自行考虑/承担邮寄运输过程中运输耗费时间及其他不可预测风险，建议在投标截止时前一天送达至代理公司,避免逾期递交。  （3）中标供应商需提交一正一副纸质资料（收件地址：温州市浙江省温州市文成县大峃镇苔湖13幢901室，吴女士收，邮编325300，电话15058735644（660194））。 |
| 响应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 （1）《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  a.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采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b.《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2）《备份响应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  a.投标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人工递交或（EMS邮寄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U盘存储的 《备份响应文件》（一份）；  b.《备份响应文件  》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没有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邮寄送达至指定地点的《备份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c.通过“政采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至“政采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
| 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 （1）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按政采云规定时间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在线解密。  （2）通过“政采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如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采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放弃投标。  （3）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
| 质疑时间及事项 | 在采购公告质疑时间前一次性提出所有询问和质疑事项并以书面形式壹式贰份原件送达至代理机构，非法定代表人办理，需授权代理人全权负责，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附后，《质疑函》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疑投诉模板”下载编制。逾期不递交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地址：温州市浙江省温州市文成县大峃镇苔湖13幢901室  联系人：吴女士收，邮编325300  电话15058735644（660194））。 |
|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工业 。**（具体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执行）（备注：现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业服务业和其他未列明行业等十六类。）  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 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供应商须对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标准根据真实情况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资料谋求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 备注 | 1. 如发现磋商文件及其评审办法中存在含糊不清、相互矛盾、多种含义以及歧视性不公正条款或违法违规等内容时，请在规定的质疑截止时间前向采购机构或采购人书面提交《询问函》或《质疑函》反映，逾期不得再对磋商文件的条款提出质疑。 2. 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操作/技术问题详询政采云客服400-881-7190。 3.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所有。 |
| 特别说明 | **如遇“政采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

**目 录**

1.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2. 总体技术要求

二、采购内容及技术参数

三、商务条款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说 明

二、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磋商文件

四、磋商响应文件

五、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六、磋商开始和评审

七、授予合同

第三部分 合同格式

第四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

注：磋商文件中有的条款及要求以加粗、加下划线或符号★、▲的形式强调，这些特别强调的条款及内容是重要条款，供应商对重要条款的响应程度将作为评审工作的主要依据之一。

**第一部分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中城国金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受温州市文成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委托，就文成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巡逻摩托车及骑行装备采购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本次采购的资金已经落实。

## **一、采购总说明**

1、本技术规范要求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基本技术要求，并未对所有技术细节作出规定，供应商应提供符合本技术要求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优质产品。

2、供应商产品与本技术要求不一致时，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予以说明，并由磋商采购小组鉴定供应商产品能否达到要求。如供应商没有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出异议，则视为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完全按照本采购文件要求。

3、技术要求及标准的执行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标明所执行的质量标准，若同一标准已颁发新标准，则按最新标准执行。若同一产品同时有几个标准（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等），则按最高层次的标准执行。

4、供应商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标准完成本次采购产品的供货、运输、装卸、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培训、检验、通过有关部门验收、维保期服务、产品终身维修等各项工作，并保证磋商产品使用的安全性能与检测结果的可靠性。如成交，成交供应商及制造商对成交产品使用的安全性能与可靠性负全部责任。成交供应商须随产品提供使用说明书与维保卡。供应商提供相关数据与说明，磋商响应文件须对下列要求作出实质性回应。

**二、采购内容及技术参数**

**一、采购总说明**

1.1本技术规范要求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基本技术要求，并未对所有技术细节作出规定，供应商应提供符合本技术要求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优质产品。

1.2供应商产品与本技术要求不一致时，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予以说明，并由评标委员会鉴定供应商产品能否达到要求。如供应商没有在投标文件中提出异议，则视为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完全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

2、技术要求及标准的执行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标明所执行的质量标准，若同一标准已颁发新标准，则按最新标准执行。若同一产品同时有几个标准（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等），则按最高层次的标准执行。

供应商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标准完成本次采购产品的供货、运输、装卸、就位、调试、技术培训、检验、通过有关部门验收、维保期服务、产品终身维修等各项工作，并保证投标产品使用的安全性能与检测结果的可靠性。如中标，中标供应商及制造商对中标产品使用的安全性能与可靠性负全部责任。中标供应商须随产品提供使用说明书与维保卡。供应商提供相关数据与说明，投标文件须对下列要求作出实质性回应。

1. **采购内容**

**（一） 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 | 警用摩托车一 | 辆 | 5 | **为本项目核心产品** |
| 2 | 摩托车二 | 辆 | 8 |  |
| 3 | **骑 行 装 备 :** |  |  |  |
| 3.1 | 夏季骑行服 | 套 | 5 |  |
| 3.2 | 冬季骑行服 | 套 | 5 |  |
| 3.3 | 骑行半盔 | 顶 | 5 |  |
| 3.4 | 骑行揭面盔 | 顶 | 5 |  |
| 3.5 | 骑行靴 | 双 | 5 |  |
| 3.6 | 骑行手套 | 双 | 5 |  |
| 3.7 | 雨衣 | 套 | 5 |  |
| 3.8 | 执勤便帽 | 顶 | 5 |  |
| 3.9 | 车载4G智能交通诱导屏 | 块 | 5 |  |
| 3.10 | 蓝牙通讯系统 | 套 | 5 |  |

**（二）技术参数及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技术参数** |
| 1 | 警用摩托车一  （核心产品） | 警用摩托车一配置详细清单： 一、外观喷涂: 符合GA 525-2004 《2004式警车摩托车类外观制式涂装规范》要求。 二、车辆配置： 1、前警灯4个 2、后拉杆警灯1个 3、警用喇叭2个 4、麦克风1个 5、边箱1付 6、前保险杠1个 7、后保险杠1个 8、ABS 防抱死系统1套 9、前部侧边警灯2个   1. 后铝合金尾箱1个 2. 后左右侧边警灯2个 3. 后横排警灯1个 三、技术参数需求条款  ★1.排量（ml）:640＜排量＜670  ★2、燃料种类:汽油  3.发动机型式：双缸、四冲程、液冷  4.最大功率(KW):45≤最大功率≤53   ▲5.最大扭矩(N·m):55≤最大扭矩≤62   1. 传动方式:链条传动  ▲7.外形尺寸(长x宽x高)(mm): 2235╳860╳1070≤外形尺寸≤2320╳1000╳1370   8.排放标准:GB14622-2016，满足国IV排放标准要求  ▲9.轴距(mm):1400≤轴距≤1420  10.整备质量(kg):240≤整备质量≤260   1. 最高车速(km/h):≥210  12.制动系统有无配备ABS:有  13.油箱容积(L):≥22L  14.制动方式:前轮盘式后轮盘式  15.变速器形式:国际档6档  ▲16.最小离地间隙（mm）：135≤最小离地间隙≤150   ▲17.座垫高度(mm):≤790mm |
| 2 | 警用摩托车二 | 警用摩托车二配置详细清单： 一、外观喷涂: 符合GA 525-2004 《2004式警车摩托车类外观制式涂装规范》要求。 二、车辆配置： 1、前警灯2个 2、后拉杆警灯1个 3、警用喇叭2个 4、麦克风1个 6、前保险杠1个 8、ABS 防抱死系统1套   1. 后铝合金尾箱1个   三、技术参数需求条款  ★1.排量（ml）:145＜排量＜155  ★2、燃料种类:汽油  3.发动机型式：单缸、四冲程、液冷  4.最大功率(KW):≥10  ▲5.最大扭矩(N·m):≥13  6、传动方式:皮带传动  ▲7.外形尺寸(长x宽x高)(mm): 2000╳750╳1200≤外形尺寸≤2050╳800╳1250  8.排放标准:GB14622-2016，满足国IV排放标准要求  ▲9.轴距(mm):1350≤轴距≤1380  10.整备质量(kg):140≤整备质量≤160  最高车速(km/h):≥130  12.制动系统有无配备ABS:有  13.油箱容积(L):≥12L  14.制动方式:前轮盘式，后轮盘式  15.变速器形式:自动 |
| **3、骑行装备** | | |
| 3.1 | 夏季骑行服 | **1、骑行夏装（上衣）** （1）理化性能符合 GB/T24278-2019《摩托车手防护服装》要求； （2）上衣主面料：荧光黄色； （3）上衣主辅料：藏蓝色； （4）上衣里料：荧光黄色； （5）其他辅料：袖口、领口、下摆等位置，面积较小的织物，应与面料相适应，并具备一定强度和舒适性； （6）上衣护具：上衣需在肩部、肘部和和背部安装护具。各部位护具袋应固定在主面料上， 防止护具位移（移动限制：直向、横向≤20）； （7）上衣反光条：具备逆反射功能的高可视警示性反光条。服装的前胸、后背、袖口位置缝制银色反光条； （8）上衣双侧肩部放置肩绊，用来安装警用肩章； （9）袖部有加长调节袢，可调节袖宽。上衣两侧腰部开叉设计，下摆处有调节腰围的魔术贴，确保服装穿着贴身； （10）在下摆上边缘拼缝处缝制 4 条绊，用于挂载警用腰带； （11）产品不含甲醛、无芳香胺染料、无异味。 ▲（12）断裂强力：经向≥1300N；纬向≥2000N； （13）透气率：≥1800mm/s； （14）耐摩擦色牢度：干摩≥4级；湿摩≥4级； （15）耐磨性能（次）≥1000 ▲（16）透湿率：≥6000g/m²·24h； **2、骑行夏装（裤子）** （1）理化性能符合 GB/T24278-2019《摩托车手防护服装》要求； （2）裤子主面料：使用弹力耐磨面料； （3）裤子护具：裤子的膝部、胯部需安置护具； （4）裤子膝部、胯部护具处应固定在主面料上， 防止护具位移（移动限制：直向、横向≤20） （5）裤子的版型：小脚口马裤样式。脚口处需安装耐老化的橡筋织带踏脚，防止裤腿上卷； （6）产品不含甲醛、无芳香胺染料、无异味； （7）耐摩擦色牢度：干摩≥4级；湿摩≥4级； ▲（8）断裂强力：经向≥850N；纬向≥600N； （9）PH值6.0-8.0； （10）起毛起球：≥4级； （11）耐汗渍色牢度（级）≥4-5; |
| 3.2 | 冬季骑行服 | **冬装骑行服含可拆卸羽绒内胆。** **1. 冬装骑行服（上衣）** （1）理化性能符合 GB/T24278-2019《摩托车手防护服装》要求； （2）上衣主面料：荧光黄色； （3）上衣主辅料：藏蓝色； （4）上衣里料：210T防静电涤纶稠； （5）其他辅料：袖口、领口、下摆等位置，面积较小的织物，应与面料相适应，并具备一定强度和舒适性； （6）上衣护具：上衣需在肩部、肘部和和背部安装护具。各部位护具袋应固定在主面料上， 防止护具位移（移动限制：直向、横向≤20） （7）上衣反光条：具备逆反射功能的高可视警示性反光条。服装的前胸、后背、袖口、位置缝制银色反光条； （8）内置绗棉保暖内胆； （9）背部印有“警察”“POLICE”字样； （10）产品不含甲醛、无芳香胺染料、无异味。 （11）断裂强力：经向≥1800N；纬向≥1100N； （12）耐摩擦色牢度：干摩≥4级；湿摩≥4级； （13）PH值6.0-8.0； ▲（14）耐磨性能：＞10000次（NO.600水砂纸磨料，3kpa摩擦负荷）； （15）耐光色牢度：≥3级  （16）耐水色牢度（级）：变色≥4、沾色≥4 **2、冬装骑行服（裤子）** （1）裤子主面料：使用弹力耐磨面料； （2）裤子护具：裤子的膝部、胯部需安置护具； （3）裤子膝部、胯部护具处应固定在主面料上， 防止护具位移（移动限制：直向、横向≤20） （4）裤子的版型：小脚口马裤样式。脚口处需安装耐老化的橡筋织带踏脚，防止裤腿上卷； （5）产品不含甲醛、无芳香胺染料、无异味； （6）理化性能符合 GB/T24278-2019《摩托车手防护服装》要求； （7）耐水色牢度（级）：变色≥4，沾色≥4； ▲（8）耐皂洗色牢度（级）：变色≥4-5，沾色≥4-5； （9）耐摩擦色牢度：干摩≥4级；湿摩≥4级； （10）PH值6.0-8.0； ▲（11）拉伸弹性回复率（%）：经向≥90，纬向≥90； |
| 3.3 | 骑行半盔 | 符合《GB811-2022 摩托车、电动自行车乘员头盔》A类头盔要求； 头盔类型：A2类型头盔，插扣式系紧装置； （1）头盔壳体外表面反光材料面积≥6000mm²，左右后方可见的垂直投影面积≥1400mm²，逆反射系数（cd/lx·m²）≥100；  （2）下颌系带宽度20mm±1，双D环、滑动棍等系紧装置在调节时应保留足够的调节余量；  （3）头盔质量≤1.6kg； （4）头盔视野：上视野≥7°，下视野≥45°，左、右水平视野≥105°； ▲（5）护目镜可见光透过率：≥90%，雾度≤5%； ▲（6）刚度：在630N作用力下，沿试验轴的形变量与初始载荷 30N 的形变量相差小于等于 15mm；逐渐卸载恢复载荷为 30N 时，所测得的形变量与初始载荷30N 的形变量相差小于等于5mm；  （7）吸收碰撞能量：加速度峰值≤300g、加速度超过150g的作用时间≤4ms、试验完成后，壳体无明显的碎片脱落（容易脱落的部件除外） （8）耐穿透：钢锥不应穿透头盔与头型产生接触。  （9）通过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CCC认证） 备注：必须提供国家认监委可查的，带CMA和CNAS标志的检测报告 |
| 3.4 | 骑行揭面盔 | 符合GB 811-2022《摩托车、电动自行车乘员头盔》A类头盔要求。 头盔类型：A1类型揭面盔，插口式系紧装置。 （1）反光材料总面积：≥3500mm² （2）下颌系带宽度≥20mm （3）质量：≤2.0kg ▲（4）视野：左、右水平视野＞105°，上视野＞7°，下视野＞45° ▲（5）护目镜可见光透过率：≥90%，雾度≤9% （6）刚度：在630N作用力下，沿试验轴的形变量与初始载荷 30N 的形变量相差小于等于 20mm；逐渐卸载恢复载荷为 30N 时，所测得的形变量与初始载荷30N 的形变量相差小于等于5mm。 （7）吸收碰撞能量：头盔应符合下列要求 加速度峰值≤300g、加速度超过150g的作用时间≤4ms、试验完成后，壳体无明显的碎片脱落（容易脱落的部件除外）。 （8）耐穿透：钢锥不应穿透头盔与头型产生接触。  （9）通过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CCC认证）  备注：必须提供国家认监委可查的，带CMA和CNAS标志的检测报告 |
| 3.5 | 骑行靴 | （1）靴子款式：全黑色短筒军警摩托靴。 （2）靴子主面料：采用黑色优质头层牛皮打孔设计，弹性、伸展性好，厚度适中，透气性好。 （3）靴子里料： 采用针织透气排汗网布，具有吸湿性排汗功能。 （4）靴子鞋底材料：大底采用天然橡胶，防滑耐磨，鞋底纹理设计，抓地性强，坚固耐穿。 （5）靴子的脚踝，小腿迎风面，脚后跟，鞋头处装有缓冲吸震护具，起到保护作用。 （6）靴子具有防水能力。在靴面与内胆层之间安装一层薄膜层，起到防水透气的效果。 （7）反光设计，提升夜间行车安全。  （8）警用标识设计 （9）帮底剥离强度≥120N/cm。 （10）质量≤1.8kg。 ▲（11）耐折性：折后裂口长度≤8.0mm；折后无新裂纹，折后帮面未出现破损，帮底未开胶。 （12）耐磨性：外底磨痕长度≤7mm。 （13）符合特定的工效学特征①靴里面没有使你赶到疼痛或受到伤害的粗糙、锋利或硬块②保护包头或保护包头边缘覆盖层没有引起挤压③鞋没有你认为在穿着时引起危险的特征④系结物能适当的调整（如需要）⑤能正常地执行以下动作：步行、爬楼梯、跪/蹲下。 |
| 3.6 | 骑行手套 | （1）拳峰及掌根处缝制防摔保护垫（壳）； （2）手腕处有调节功能； （3）五指应指头圆正，叉角虎口平服，大指斜势对称，缝合大指弧形圆盘流畅； （4）食指指尖具有触屏功能，方便操作设备； （5）手套外观针距均匀、整齐，底、面线松紧适度，回针在原针孔内，无二道线轨； （6）产品不含甲醛、无芳香胺染料、无异味； （7）缓冲垫（壳）冲击吸收性能 （mm）：100J 能量冲击，胶泥压痕深度：≤ 20； ▲（8）撕破强力（N）≥55； （9）拉伸强力：纵向≥150；横向≥60； ▲（10）耐摩擦色牢度（级）：干擦（50次）≥4；湿擦（10次）≥4； （11）纺织品 游离甲醛 （mg/kg）：≤20； |
| 3.7 | 雨衣 | **颜色：荧光黄。** 符合《GA392-2009警服雨衣》的定型列装相关技术要求。 1、具有安全警示性强、防雨透湿性好、穿着舒适耐磨的功能特点。 2、服装所有拼接缝采用压胶处理，防止漏雨。 3、款式结构：帽子与大身分体设计，帽子能够将大盖帽良好的包裹，并且能够灵活转动；领子内侧采用警蓝色，又能避免夏天穿着出汗后不易洗干净的尴尬。 4、在袖口处，上臂中间部位以及衣服下摆处做环状反光带（使用高亮热转移反光膜，宽度5cm），背部使用高亮热转移反光膜印“交警”等字样。 5、前门襟使用使用明边设计，增强衣服的防水性,拉链使用YKK防水拉链，拉链上面做翻折包边，使穿着更加舒适。 6、袖口里面做收紧防水口，袖口处使用魔术贴收紧。 7、内里部分：使用涤纶绸和网眼布作为防磨内里。 8、各部位缝制平整，上下线松紧合适.起止针辑线牢固，各部位熨烫平整,美观，外观色差少，疵点少。 |
| 3.8 | 执勤便帽 | **含帽口。** （1）帽子主面料：为藏蓝色斜纹涤纶布 （2）帽墙镶拼尼龙网眼布起到透气效果 （3）帽墙两侧缝制尼龙反光织带。反光织带中央缝制银色反光布上丝印“ 警徽、警察、 POLICE”字体。反光效果增加夜间安全。 |
| 3.9 | 蓝牙通讯系统 | 头盔对讲蓝牙耳机： 蓝牙版本4.1支持协议HFP,HSP，SPP,PTT 蓝牙射频等级：Class 1 发射功率：16dB 语音通信功能 支持同时连接4路设备（对讲机，手机，喇叭喊话器,遥控器）语音通话 DSP消噪防啸叫 时速150公里能保证清晰通话 AGC自适应增益调整节电工作模式  操作使用距离：》10米  频率 :2.402~2.480GHz  内置电池容量：550mAh  支持7号电池 3小时 外壳颜色 灰银  充电时间3小时  工作时间：8小时  待机时间60小时 防水等级：IP66  操作温度: -15℃ ~45℃  存储温度: -25℃ ~60℃  蓝牙摩托车手柄摇控器： 芯片：CSR BC4 蓝牙标准2.1  蓝牙支持蓝牙协议： SPP  蓝牙射频等级：Class 2  发射功率：4dB 灵敏度：-75dB  操作使用距离：配蓝牙适配器10米  频率 :2.402~2.80GHz  通过摩托车取电，无需充电。 操作温度: -15℃ ~45℃  存储温度: -25℃ ~60℃ 喇叭适配器： 蓝牙版本: 3.0 支持蓝牙协议：AGHFP,AGHSP  蓝牙射频等级：Class 2  发射功率：4dB 灵敏度：-75dB  操作使用距离：配蓝牙耳机》50米  频率 :2.402~2.480GHz  操作温度: -15℃ ~45℃  存储温度: -25℃ ~60℃  连接摩托车上的12V供电自动充电。 对讲机蓝牙适配器： 芯片：BC 8MM 支持蓝牙协议： AGHFP, SPP  蓝牙射频等级：Class 2  发射功率：4dB 灵敏度：-75dB  操作使用距离：配蓝牙适配器10米  频率 :2.402~2.480GHz  操作温度: -15℃ ~45℃  存储温度: -25℃ ~60℃  （BTD系列无需充电，直接从对讲机取电） |
| 3.10 | 车载4G智能交通诱导屏 | 1、车载屏文本信息播报、编辑可通过手机APP控制  也可以通过操控平台一键下发；   1. 屏幕尺寸(长×高×厚)：≥39cm×20cm×4cm 2. 像素：≥128×64 3. 防水等级：IP66 4. 通讯方式：4G，WiFi |

**三、商务条款**

1. 质保期

1.1 **本项目警用摩托车质保及维护期限至少为三年，其余货物产品质保及维护期至少一年，质量保证期内因产品本身缺陷（非人为因素）造成各种故障应由中标(成交)方免费技术服务和维修。**

1.2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说明保质期内提供的服务计划。

1.3 质量保修期内，要求供应商7×24小时电话响应技术咨询；除非文件另有规定，供应商须在接到采购人维修要求电话后，12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现场维修。

1.4 成交供应商在免费质保期内提供免费的维护工作。

2. 培训计划

2.1 成交供应商有义务对采购人采购设备的正常使用和维护提供必要的培训。

2.2 旨在提供更好的其他方式培训。

3. 交货完工期

3.1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提供完整成套的设备完成供货、调试、培训、验收。

3.2交货地点：按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

**4.付款方式：**

**在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至合同金额的40%做为预付款；采购人在货物产品安装完毕最终试运行验收合格后并向文成县财政局和文成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合同、验收报告、发票复印件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60%。（注：具体以文成县财政局下达资金和财务支付流程为准）**

5. 验收

成交供应商已按合同规定提供了符合文件规定的要求的货物，并经使用单位及质检部门检验合格，所有的技术资料和清单已向采购人提交并被接受，验收视为合格， 若因成交供应商质量问题等导致验收不合格，成交供应商应及时予以处理，直至验收合格，期间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采购人保留向成交供应商索赔的权利。

6.工作范围

根据文件，各供应商须按国家有关标准及规范完成下列工作：

6.1 提供完整成套的货物；

6.2 产品及相关附件的提供、装修、施工、运输、装卸、就位、安装、调试、检验、检测、通过验收；

6.3 完成各项调试、检验、测试工作，并在采购人的配合下通过的验收；提供各种数据资料；直至通过验收。包括所涉及的配置和调试、维护。

6.4 对最终使用单位的操作人员及维修人员进行技术培训；

6.5 质保期内系统的维保及维修；

6.6 售后服务的措施及承诺。

**以上工作内容的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总价中，供应商在投标报价中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以及存在的风险。**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本次采购工作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规章和《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组织和实施。

2、供应商必须对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3、无论报价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报价活动中所发生的全部费用，采购人有权选择成交供应商的供货及服务范围。

4、本次采购，磋商文件及谈判响应文件都以中文为准。报价统一采用人民币报价。

5、本次报价为直至验收合格的最终价格，完成本项目服务所需软硬件设施设备均由供应商自备。

6、如本次采购物品涉及国家强制性要求的，供应商应该能确保满足其要求。

7、供应商有必要应自费现场勘察，以了解采购人详细需求与现场情况。

8、磋商文件中所列的品牌型号仅为参考，是为了对拟磋商的设备、材料的技术指标和功能要求更好的说明，欢迎其他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且性能与所明确品牌相当的产品参加。

9、根据《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以及《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0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所有关联供应商/供应商均按无效供应商处理。

11 电子交易平台运营机构（指政采云平台），以及与该机构有直接控股或者管理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该平台进行的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中投标、响应和代理政府采购项目

12、磋商文件如允许联合体参与，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所有关联供应商/供应商均按无效供应商处理。

13、本次项目按《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相关规定，评审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供应商进行信用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4、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本身，不依靠磋商截止时间以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15、对于本次采购，如多家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相同型号的产品参加同一政府采购项目竞争的，应当按一家供应商认定。评审时，应取其中通过资格审查后的报价最低一家为有效供应商；报价相同时，取技术分最高者；均相同时，由评审小组集体决定。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作为关键核心部分的单一产品品牌、型号均相同且报价占项目总报价50%以上（含本数，下同）的，视为提供的是同品牌同型号的产品；多家供应商中，有一家供应商的报价达到50%以上，提供同品牌同型号产品的供应商均按一家供应商认定。**

**16、本次招标的货物如涉及国家规定强制认证的，均视为供应商投标产品符合了工业品生产许可证，3C认证，环保产品、节能产品认证等强制认证规定的，中标供应商须在采购人对上述货物验收时提供相关证书证明资料，否则做验收不能通过处理，并对中标供应商处以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罚款。**

**17、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7.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17.2 支持绿色发展

17.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17.2.2 纳入政府采购管理的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鼓励采购单位将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采购文件和合同，具体性能指标要求参考相关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17.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秸秆环保板材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绿色物流配送服务、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

17.2.4 鼓励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鼓励采购单位对其提高预付款比例、免收履约保证金。

17.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17.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17.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7.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7.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7.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17.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7.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7.4支持创新发展

17.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17.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17.5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按磋商公告要求

三、磋商文件

1、磋商文件

1.1 磋商文件发放

1.2 磋商文件约束力

▲供应商获取了本磋商文件并参加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中所有条款和规定。

1.3 磋商文件的组成

磋商文件由磋商文件内容及补充资料等组成，供应商需自行关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和“政采云”查看投标截止时间前的补充资料等电子材料。

2、磋商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可用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但通知不得迟于规定的质疑时间前使采购代理机构收到，采购代理机构将用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如有必要，可将不说明来源的答复发给各有关供应商。

3、磋商文件的修改

3.1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有权修改磋商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补充文件作为磋商文件的补充和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3.2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磋商文件要求修正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可酌情推迟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供应商。

四、磋商响应文件

1、磋商响应文件

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及采购货物（或服务）技术规格要求，详细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对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上响应。实质上响应的文件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条款没有重大偏离的磋商响应。未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但允许采购货物（服务）在基本满足采购货物服务技术要求的前提下出现的微小差异。

1.2 供应商必须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技术参数、资料，包括采用的计量单位，并保证磋商响应文件的正确性和真实性。磋商响应文件全部内容应保持一致，否则可能导致不利于其磋商响应的评定甚至被拒绝。技术和商务如有偏离均应填写偏离表。

1.3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详细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所有文件资料必须是针对本次磋商。不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可能导致被拒绝。

**2、磋商响应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报价文件、技术资信文件组成：**

**2.1、资格文件组成**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1 | 投标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如为多证合一仅需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公章） |
| 2 | 投标供应商近3个月财务报表（扫描件加盖公章、如有则提供） |
| 3 | 最近一次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有则提供） |
| 4 | 投标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证明（如有要求则提供）。注：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 |
| 5 | 投标供应商“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查询网页截图（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
| 6 | 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资格声明函（附件八（一））；诚信投标承诺书（附件八（二））；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附件八（三））；与参加本次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函（附件八（四）） |

**2.2、商务报价文件组成**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1 | 开标一览表（附件一（一）） |
| 2 | 货物数量及详细价格表（附件一（二）） |
| 3 |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是），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是）（由相关部门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附件（七）） |

**2.3、技术资信文件组成**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1 | 评审索引（附件A) |
| 2 | 磋商响应函（附件二） |
| 3 |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情况声明（附件三（一）（二）（三））； |
| 4 | 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如为多证合一仅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有效公章）；投标供应商相关投标产品的质量体系认证证书、荣誉证书、其他相关资质证书等（如有则提供，复印件加盖有效公章）； |
| 5 | 商务、技术偏离表（附件四（一）） |
| 6 | 产品配置数量及主要技术参数（附件四（二）） |
| 7 | 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项目小组人员情况表（（附件五（一）（二））） |
| 8 | 投标供应商业绩（附件六，如有则提供）（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有效公章） |
| 9 | 根据招标文件中的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评标细则，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和资料 |
| 建议投标供应商针对评分细则，编制目录索引，注明评标细则项目所在投标文件页码。 | |

3、磋商响应内容填写说明

3.1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照第2条所列出的内容及格式逐一组成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4、磋商响应报价

4.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货物数量及详细价格表（附件一（二））（如有）填写磋商响应货物（或服务）数量、价格。

4.2 本次采购报价为到货并送到最终用户调试验收合格后的全部费用。供应商应在各自技术和商务占优势的基础上并充分考虑本项目的重要性，提供对采购人最优惠的报价。

4.3 磋商响应报价应包含以下费用：

* 产品（服务）价格
* 关税、增值税等其它税（包括产品报关、商检等），须将税费及税率单列
* 随机特殊工具、随机配件、易损件费（计入产品价格，单列报价清单）
* 国内外运杂费（包括产品到最终用户的装货、卸车、就位费等）
* 国内外运输保险费（保险由供应商负责）
* 产品安装费、调试、检测及验收费（包括指导安装调试人员的食宿、交通等）
* 培训费及质量保证期服务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其他费用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报价中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否则采购人将视总价中已包括所有费用。**

供应商对在合同执行中，除上述费用及磋商文件规定的由供应商负责的工作范围以外需要采购人协调或提供便利的工作应当在磋商响应文件中说明。

填写报价表格时，各项费用应如实填写。采购人要求分类报价是为了方便评审，但在任何情况下不限制采购人以其认为最合适的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5、磋商保证金：无

6、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6.1 自磋商日起90天内，磋商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6.3 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7、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和份数：详见磋商通知(邀请)书

五、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与递交

1、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及递交：详见磋商通知(邀请)书

2、磋商截止时间

2.1 磋商响应文件必须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政采云系统。

2.2 采购机构如因故推迟磋商截止时间，应以电子邮件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的约束。

3、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3.1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修改响应文件，按政采云系统要求操作。

3.2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不得要求磋商响应文件修改和撤回。

**4、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需满足以下要求，否则该磋商响应文件予以拒绝：**

4.1.1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上传。

4.1.2 已按要求在“政采云”提交报名资料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磋商时，磋商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磋商开标和评标**

1、开标

1.1 采购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平台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解密成功后代理机构开启磋商响应文件，开始磋商会议。

1.2 供应商磋商代表必须准时在线参加会议，投标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的，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在线开评标进行时，供应商投标代表需自行关注平台提示信息，期间有发出“询标/澄清函”、“二次报价函”等相关线上函件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逾期/错过回复时间，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 磋商程序

1.3.1 磋商大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到即为磋商开始；

1.3.2 告知各参会代表本次采购活动的主持唱读人、记录人和监督人等，要求磋商响应供应商代表提出其中是否有应当回避的人员；

1.3.3 宣布评审期间的有关事项；

1.3.4 线上开启各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对各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各投标供应商的资格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

1.3.5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原则和评审办法，对各供应商的资信、技术部分和商务报价部分进行综合评审。

1.3.6 进入磋商阶段，磋商小组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与所有参加磋商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如磋商小组认为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可以直接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二次最后报价）。

1.3.7 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二次最后报价。

1.3.8 公布响应文件技术资信得分，公布磋商供应商最终报价。

1.3.9 会议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政采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一）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二）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三）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四）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五）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1.4 磋商方式及程序**

**2初审内容为：**

1）首先进行磋商资格审查

1. 按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时间，对磋商人进行磋商资格审查；
2. 通过审查的供应商，进入其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不通过的，做无效投标处理。

2) 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内容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齐全。

3) 磋商报价构成有无计算错误；

3、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3.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以线上在线询标形式发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在线上回复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4、▲磋商小组发现磋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磋商小组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认定),按照无效报价处理：**

1. 不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
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磋商响应文件；
3. 明显不符合技术磋商文件技术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
4. 磋商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款；
5.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是否为偏离实质性要求由磋商小组认定。）
6. 存在串标、抬标或弄虚作假情况的；
7. 其他经磋商小组认定的未能在实质上响应的或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
8. 本次采购，供应商最终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采购人确认不能支付的，本次采购做流（废）标处理。

5、评审过程中遇到特殊情况，由磋商采购小组遵循公开、公正原则，采取投票方式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决定。

6、评审

6.1 评审原则：磋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审的正常进行；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磋商供应商接触。

6.2 开启供应商商务报价文件后发现价格、数量有误，其投标价将按下述原则处理：

1) 任何有漏去一些小项货物或服务的投标将被视为其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投标价格不予调整。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上述处理方式，将做为无效投标。

2) 任何有多报一些小项工程或货物的投标其投标价不予调整，如果该供应商中标，则合同价格必须为核减掉多报的一些小项工程或货物后的价格。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上述处理方式，将做为无效投标。

3）对于计算错误的其投标价不予调整，如果该供应商中标，如其投标价格计算错误导致多报者合同价格予以据实核减，少报者合同价格不予调整。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上述处理方式，将做为无效投标。

4）对于计算错误，多报或漏报的一些小项工程或货物、服务的仅仅为非实质性重大偏差范围内的偏离，并经过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认定为细微偏差，评审时其投标价不予调整。

6.3 评审办法：本项目评审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审内容及评分标准等。

七、授予合同

1、确定成交供应商

评审结束后，根据磋商采购小组推荐，采购人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2、成交通知书

2.1 采购机构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公示成交结果，公示期为二个工作日。如发现成交供应商资格无效，则重新组织招标；新的成交供应商确定后，代理机构向新的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3、磋商小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作落标原因解释。

4、签订合同

4.1 在评审结束后经采购人确认后，向采购人或代理单位领取成交通知书。在公示期结束后15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如成交供应商未经采购人许可，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到采购人处签订合同的，视为拒签合同。

4.2 磋商文件及补充文件、成交方的磋商响应文件、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及经双方承诺和成交通知书均作为合同附件。

4.3 拒签合同的责任

成交供应商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或拒签合同，以违约处理，处以中标金额5%得赔偿。

1. 采购代理服务费

**5.1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同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的招标代理服务费13000元（含专家论证费），采购代理服务费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第三部分 合同格式（参考）**

编号 ：

采购人：采购人

中标供应商：本次招标的中标供应商

双方经协商，就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本公司产品以及相关产品的伴随服务事宜达成以下条款：

第一条：采购商品清单及合同价格

中标供应商保证提供如下内容的合格产品：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产品名称 | 型号规格和主要配置 | 数量 | 中标价 | 完工期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二条：质量标准和要求

1、中标供应商保证本合同中所供应的货物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本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2、 中标供应商所出售的货物还应符合国家和浙江省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第三条：权利瑕疵担保

1、中标供应商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2、中标供应商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采购人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3、中标供应商保证其所出售的货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如采购人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第四条：包装要求

1、中标供应商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2、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第五条：供货期限

中标供应商负责 年 月 日前完成中标货， 年 月 日前调试验收合格。

第六条：供货方式

在供货期限内，中标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署合同后，保证在 15 个工作日内派人送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七条：验收

中标供应商送货至指定地点后，由采购人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采购人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安装调试后10个工作日内提出。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中标供应商应负责按照采购人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采购人在中标供应商按合同规定交货和安装、调试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验收的，应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中标供应商直接损失。

第八条：售后服务

中标供应商承诺售后服务按照投标承诺的服务计划实施，包括培训。

第九条：履约保证金

按招标文件要求

第十条：货款的支付

**在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至合同金额的40%做为预付款；采购人在货物产品安装完毕最终试运行验收合格后并向文成县财政局和文成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合同、验收报告、发票复印件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合同金额的60%。（注：具体以文成县财政局下达资金和财务支付流程为准）**

第十一条：辅助服务

中标供应商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中标供应商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指导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在厂家和/或项目现场就货物的指导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采购人操作人员进行培训。辅助服务的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第十二条：质量保证

**中标供应商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中标供应商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警用摩托车不少于 3 年、其余货物产品不少于 1 年的质量保证期内，中标供应商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采购人可以根据本合同第十三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供应商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中标供应商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采购人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中标供应商承担，采购人根据合同规定对中标供应商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第十三条：补救措施和索赔

1、采购人有权根据权威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向中标供应商提出索赔。

2、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中标供应商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采购人提出索赔，中标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并且采购人可以收取中标供应商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

（1） 中标供应商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采购人，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2）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采购人所遭受的损失，经过采购人及中标供应商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中标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担。同时，中标供应商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3、如果在采购人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中标供应商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中标供应商接受。如果中标供应商未能在采购人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采购人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采购人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进一步要求中标供应商赔偿。

第十四条：履约延误

1、中标供应商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中标供应商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供应商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3、如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经协商无效,采购人有权追究中标供应商的违约责任。延期交货违约责任按每延期一天罚款 100处理，如果超出合同规定期限15天应不能供货，则采购人可以终止合同，并收取中标供应商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

第十五条：不可抗力

1、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争议的解决

在发生所供商品的质量、售后服务等问题时，采购人有权直接向中标供应商索赔，签订必要的书面处理合同。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有权在合同签约地选择仲裁或诉讼的途径解决。

第十七条：违约处理

1、在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采购人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中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质量、配置不符合国家规定和承诺的标准；

（2）中标供应商没有按承诺的时间供货、维修或提供其他服务；

（3）中标供应商没有按承诺的价格或优惠率签订合同并供货；

2、如果采购人根据上述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采购人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中标供应商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中标供应商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第十八条：合同转让和分包

除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外，中标供应商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九条：合同生效

1、如上述文件与本合同有不符之处，以有利于采购人的为准。

2、本合同在采购人收到中标供应商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且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采购人及中标供应商加盖印章后生效。

3、本合同一式8份，采购人2份、供应商2份、文成县财政局2份、代理机构2份。

第二十条：合同修改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合同，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第二十一条 合同附件

下列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本合同书（主合同）；

2、中标通知书；

3、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

4、询标纪要和承诺书；

5、采购人的招标文件与招标补充文件；

6、国家及部门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等。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上述文件相互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以先者为准。

采购人：（印章） 供应商：（印章）

全权代表:（签字） 全权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以上合同条款供采购人及中标供应商作为商务参考，具体签订时，采购人可根据自身项目情况与中标供应商协商另行修改拟定相关合同具体条款。

**第四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磋商响应文件

开标时启封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 购 人：

投标单位（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A**

**评审索引（参考）**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分标准** | **页码** |
| **1** |  |  | **磋商响应文件第几页**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评审索引供应商根据评审办法内容进行编制。**

**附件一（一）**

**开标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采购编号： （价格单位：元）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报价（元人民币） |
|  | 大写：  小写： |

▲开标一览表中报价为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费用。

▲开标一览表中投标价为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设备总价（含安装、税、运保、随机工具、随机附件等费用），同时包括设备技术服务费（含设备调试直至能够正常使用的费用）、材料费、税金、人工费、技术培训费、招标代理服务费、验收费等。

▲此栏内的投标报价应与附件一（二）“货物数量及详细价格表”中相应的总计价相一致

▲不按要求提供此页的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一（二）**

**货物数量及详细价格表**

（格式仅供参考，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设计）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型号规格、产地 | 制造厂商名称 | 数量 | 出厂单价  （含税） | 总价  （含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设备总价 | | |  | | | |
| 运杂及保险费（含卸货） | | |  | | | |
| 安装调试费（包括设备的测试、调试、验收等费用） | | |  | | | |
| 培训费 | | |  | | | |
| 售后服务 | | |  | | | |
| 税金 | | |  | | | |
| 其他相关费用 | | |  | | | |
| 合计总价  （应与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总价相一致） | | |  | | | |

注：**总价应与附件一（一）“开标一览表”中总报价相一致。**

本表所列费用为本项目的全部费用。

本表根据具体需要完善编制。

供应商的报价中包括涉及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供应商在总价中应充分考虑作业期间成本投入的市场风险、政策性调整及调查期间的不可预见因素，今后不再作调整，采购人要求变动的内容除外。供应商在报价中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否则采购人将视总价中已包括所有费用。

**▲不按要求提供此页的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二**

**磋商响应函**

采购单位名称：

（供应商全称） 授权（磋商代表名字）（职务、职称）为本项目磋商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磋商项目名称）（括号内填采购项目编号）磋商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响应：

1、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磋商响应文件，承诺全部真实有效，无虚假响应和虚假材料；

2、完全同意/响应全部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保证遵守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和收费约定。

3、保证忠实地执行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双方所签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4、我方承诺如成交，本磋商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我方已自行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更正、澄清文件/公告等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电子资料）。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如果磋商文件有相互矛盾之处，我方同意按采购人的理解处理。

6、利益冲突：近三年内直至目前，我公司与本项目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没有任何的隶属关系。

7、我公司没有被浙江省财政厅、温州市财政局及本项目所在地的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磋商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磋商响应。

9、本磋商响应自磋商之日起90天内有效。

10、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E-mail：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不按要求提供此页的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

**附件三（一）**

**资格、资质证明文件**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同志，现任 供应商名称 的 职务 ，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签发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

签发日期： 有效日期至： 年 月 日

附：代表人性别： 年龄： 岁

说明：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附件三（二）**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单位名称：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 系 （供 应 商 名 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 的 （磋商代表姓名，身份证号） 为我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项目磋商活动，全权处理本次磋商活动中的一切事宜，我承认授权代表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的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

授权代表无转授权，特此授权。

供应商：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不按要求提供此页的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

|  |
| --- |
|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或影印件粘贴处 |

**附件三（三）**

**供应商情况声明**

1、名称及概况：

（1）供应商名称：

（2）供应商注册地址：

传真/电话号码：

（3）成立或注册日期：

（4）营业执照经营范围：

（5）实收资本：

（6）近期资产负债表（到 年 月 日止）

1）固定资产： 2）流动资产：

3）长期负债： 4）流动负债：

5）净值： 6）主要负责人姓名：

2、企业生产设备及规模： （可另附说明）

3、企业人员情况：职工（在职）人数 人

4、企业分支机构情况：

5、近三年的年营业总额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备注：后附内容包含但不仅限于：企业法人有效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如有）以及其他供应商资格、评审细则要求的相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及其他材料。上述材料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四（一）**

**商务、技术偏离表**

**磋商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  **条目号** | **磋商文件**  **规范要求** | **磋商响应文件**  **对应规范** | **说明** |
| **商**  **务**  **条**  **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  **术**  **参**  **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没有填写此表视为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四（二）**

**产品配置数量及主要技术参数**

供应商名称： 招标编号： 设备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货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产地 | 主要规格 | 数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货物详细配置、技术应另页描述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五**

**（一）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  |  |  |
| --- | --- | --- |
| 姓名 |  | 业绩及承担的主要工作情况  （曾担任项目负责人的项目应列明细） |
| 性别 |  |  |
| 年龄 |  |
| 职称 |  |
| 毕业时间 |  |
| 所学专业 |  |
| 学历 |  |
| 从业年限 |  |
| 证书编号 |  |
| 其他资质情况 |  |
| 联系电话 |  |

1、一旦我单位成交，将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并配备上述项目机构人员。我方保证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2、以上的人员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及在职证明等资料。

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二）项目小组人员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专业 | 职称 | 本项目中的职责 | 从事专业年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一旦我单位成交，将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并配备上述项目机构人员。我方保证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2、以上的人员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及在职证明等资料。

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六**

**投标供应商业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业主单位名称 | 合同  金额 | 签约  日期 | 业主  联系人 | 业主  联系电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 **附件七**

###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如中标，将在成交公告中将此中小企业声明函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2）如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还须同时提供该企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符合规定的，无需提供，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省级或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2）如果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还须同时提供该企业为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不符合规定的，无需提供，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四）温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的政策说明**

根据《温州市财政支持深化民营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综合改革试点实施方案》（温政办〔2019〕76号）、《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共渡难关若干措施的通知》（温政发〔2020〕3号）、《关于坚决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打好发展主动仗的实施意见》（温委发〔2020〕5号）、《当前金融支持民营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复业的具体措施》（温政办〔2020〕12号）和《温州市财政局关于温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的通知》的规定，中标供应商可根据自身需求选择使用。

**温州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意向银行选择表**

**（温州市供应商填写）**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 | |
| 企业注册地 |  | | 是否有融资意向 | |  |
| 融资联系人 |  | 联系方式 | |  | |
| 温州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合作银行 | | | | 选择作为意向融资银行（可多选） | |
|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 | |  | |
|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鹿城分行 | | | |  |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 | |  |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 | |  | |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市分行 | | | |  | |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 | |  | |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 | |  | |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 | |  |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 | |  | |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 | |  |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 | |  |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 | |  |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市分行 | | | |  |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 | |  | |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 | |  | |
|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 | |  | |

注：1、本表填写对象为注册地在温州市域内的供应商，填写完成后发送至邮箱：[wzzcrz@126.com](mailto:wzzcrz@126.com)。

1. 财政部门根据企业自行选择，将本表及企业相关信息推送至相对应的融资意向银行经办人。

|  |  |  |  |
| --- | --- | --- | --- |
| 温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合作银行 | | | |
| 银行名称 | 产品特点 | 经办人 | 联系方式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一、融资方式：采取简易方式,根据流水及纳税情况核定额度。信用方式。（融资200万以下）根据政府采购合同及供应商资金需求确定，以信用为主，追加采购合同项下的预期销货款为我行质押。（融资200万以上）二、融资利率：在我行一般中小企业信用贷款利率基础上下浮10%。 | 王经理 | 0577-88186626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申请手续简便：以政府采购合同为基础，无需额外抵押和担保；融资价格优惠：最低可享受4.15%的优惠利率，随LPR浮动调整；到账时间快速：最快可实现当日申请，当日放款；办理流程省心：线上操作流程，免去银行排队奔波。 | 张经理 | 0577-88093286 |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市分行 | “政府采购贷”业务，是指我行为政府采购项目中标企业发放的，用于中标企业合法生产经营活动的短期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贷款免抵押、免担保，手续便捷、审批快速，单笔金额最高500万元，单笔期限最长18个月。 | 郑经理 | 0577-88193910 |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民生银行供应链金融“政采贷”产品，专为政府采购场景下的中小企业融资而设计，最高融资额度可达政府采购合同交易金额的70%,最高单笔授信金额可达500万元，期限最长可达1年，无需抵押，无需办理应收账款质押，材料简单，流程便捷，利率优惠。 | 项经理 | 18057779630 |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宁波银行政府采购融资指应供应商申请，以政府采购合同项下的回款为主要还款来源，为满足供应商履行采购合同所需资金而向其提供融资的信贷业务。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其他授信材料即可申请，授信担保方式为信用，最长期限不超过一年，最大金额不超过2000万元。 | 陈经理 | 0577－88007377 |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门槛低：纯信用，平台注册入库并取得采购合同即可申请  手续简：线上申请+线上签约，足不出户  利率优：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贷款利率执行  额度高：最高为合同金额的80% | 叶经理 | 0577-88008933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政采贷是招商银行针对政府采购招投标中标供应商，以政府采购合同项下未来应收账款为第一还款来源的融资业务，无需抵质押物。额度最高可达2000万，同时可开通自助贷款直通功能，自助贷款额度最高可达1000万，支持线上申请、随借随还。 | 陈经理 | 0577-88056876 |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融资担保方式及融资金额：1、采取信用免抵押的企业，最高融资金额200万元；2、采取政府采购中标应收帐款质押的，最高融资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单笔提款金额不超过采购合同金额的70%。融资利率：在本单位一般性中小企业信用贷款利率基础上下浮10%。 | 张经理  陈经理 | 0577-88369368/13857713118  0577-56969696-526506 |
|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政采订单贷：订单在手，融资无忧。用于满足供应商订单采购所需资金周转的贷款产品。门槛低，无须抵押，凭中标通知书即可申请，额度高，最高可贷500万元，单笔业务金额可贷中标金额的80%，最长期限可贷1年。 | 陈经理  戴经理 | 13736355866  13605772302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手续便捷，授信审批全程上门服务；无需抵押，无抵押贷款一步到位；额度灵活，随借随贷，单户最高2000万元；期限匹配，与付款周期相吻合；利率优惠，本行中小企业信用贷款利率水平至少下浮10%；一对一增值服务方案—您的财富管理银行。 | 缪经理 | 0577-88248454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政采e贷：是浦发银行面向温州地区经营状况良好的小微企业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所提供的专属政府采购订单融资产品。产品特点：纯信用、免担保、门槛低、授信快、在线贷、秒放款。所需材料：企业基础证件、相关中标文件（中标通知书 、采购合同等）、其他必要文件 | 叶经理 | 0577-55570829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市分行 | 中标通知，即可申贷；合同签订，快速获贷；最高可贷采购金额的90%；全面享受普惠贷款优惠利率；信用贷款，免抵押免担保。 | 金经理  陈经理 | 0577-88802225-8243  0577-88802225-8241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借款额度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实有金额的80%，借款到期日不得晚于合同约定付款日后90天，担保方式原则上可以采用信用、保证、抵押方式用信，借款利率原则上可以享受优惠利率。 | 陈经理 | 0577-88021093  13858780486 |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标准政采贷贷款金额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扣除相应的预付款、质保金、其他已付款等）的90%，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利率优惠，审批快，资料齐全最快当日审批。 | 陈经理 | 13968701618 |
|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浙商银行向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标的企业发放的，以采购人支付合同款作为还款来源的贷款。贷款额度按采购合同金额扣除已支付部分计算，最高不超过该金额的90%，单户额度最高为1000万元。贷款期限为单笔业务期限货物类和服务类最长1年，工程类最长3年。 | 瞿经理 | 0577-88673097 |

**附件****八（一）**

**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资格声明函**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采购编号 |  |
| 时 间 | 投标截止时间： |
| 1、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我单位满足以下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根据财政部与有关部门联合签署了《关于对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4〕3062号)、《失信企业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5〕2045号)、《关于对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5〕3062号)、《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41号)、《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001号)，依法限制相关失信主体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我单位承诺不存在上述文件规定依法限制参与政府采购的情况。  3、我单位承诺没有被各地、各级财政部门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我单位承诺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3年内没有其它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本公司所提交的本声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我方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 |
| 投标供应商全称（加盖章）：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
| 签署日期： | |

备注：▲投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本声明，不提供按无效投标处理。

**附件八（二）**

**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企业郑重承诺：

为了积极配合采购人组织的 （项目名称、采购编号：） 招标工作，有效遏制不公平竞争和违规违纪问题的发生，确保招标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我们保证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活动的若干意见》等法律及有关法规相关规定以及有关廉洁要求，特承诺如下事项：

1、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廉政建设制度。

2、主动了解招标人招投标纪律，积极配合招标人执行招投标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

3、不使用不正当手段妨碍、排挤其它供应商或串通投标。

4、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进行投标，不隐瞒本单位投标资质的真实情况，投标资质符合规定。

5、不以任何方式向招标人员赠送礼品、礼金及有价证券；不宴请或邀请招标人的任何人参加高档娱乐消费、旅游、考察、参观等活动；不以任何形式报销招标人的任何人以及亲友的各种票据及费用；不进行可能影响招投标公平、公正的任何活动。

6、不向招标人及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7、不向招标人涉及招标的人员的配偶、子女分包此次招标项目。

8、不向招标人及个人支付好处费、介绍费。

9、一旦发现相关人员在招标过程中的索要财物等不廉洁行为，坚决予以抵制，并及时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10、我们若违反上述承诺，愿接受取消供应商中标资格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处理。

本公司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包括：本企业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愿意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处罚，愿意接受文成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作出的限制交易、停止交易等市场准入与清出的处理。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附件八（三）**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采购人名称）

中城国金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与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投标，本公司郑重声明：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

2、在“信用中国”查询无不良记录（www.creditchina.gov.cn）（提供网页截图）；

3、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查询无不良记录（http://www.ccgp.gov.cn/cr/list）（提供网页截图）。

4、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无犯罪记录（http://wenshu.court.gov.cn/） （提供网页截图）

符合《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人条件。若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方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有重大违法记录或在“信用中国”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或“中国裁判文书网”中有不良记录，我公司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的投标，并承担因引起的一切后果。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投标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1.查询结果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查询有效日期为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期前。

**附件八（四）**

**与参加本次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函**

**采购人：**

我方郑重承诺，我方此次参加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投标，与参加本次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如有虚假或隐瞒，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特此承诺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九**

**联合协议（如是）**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X,……）提供的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和诚实、信誉、效率的服务原则。制定本办法。

一、评审组织

评审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按有关规定组成。评审过程应严格保密，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纪律，不得泄露任何评审信息。

二、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磋商程序、磋商原则和方式

1、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

1.1 采购人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线上开启磋商响应文件。

1.2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必须准时线上参加会议。

2、本次采购是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政采云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2.1 在磋商小组范围内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符合性审查**。**

2.2 如磋商小组认为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可以直接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二次最后报价。

2.3 如磋商小组认为需要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线上询标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2.4 开展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或按2.2进行。

2.5 磋商小组在磋商结束后，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有效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出二次最后报价(响应文件中第一次报价不公开）。

（注：未提交二次最后报价或超过规定时间提交的二次最后报价均无效，最终二次报价就以响应文件中第一次报价为准。）

3评审原则和方法

3.1 磋商小组负责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作出评价。磋商小组认为必要时，可向供应商进行询标。磋商小组有权决定全部或部分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无效。

3.2 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合格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是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选出成交的供应商。

三、确定供应商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竞争性磋商的评审方法，即综合评分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并以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向采购人推荐，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报告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评审细则**

**一、商务报价评分30分**

**1、以供应商最后有效磋商报价中的最低价为磋商基准价，得满分30分。商务报价评分结算公式为: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100。**

2、为防止恶意参加的行为，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认定为无效磋商响应。

**3、本项目在报价分评审时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其他法律法规，如有新的标准应采纳新标准，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规定如下：**

**3.1 供应商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所有规定，才能享受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扣除扶持政策：**

3.1.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1.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1.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1.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1.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1.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1.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 **技术资信综合评分70分**

| **评分因素** | **评分细则** | | **分值** |
| --- | --- | --- | --- |
| 技术部分（63分） | 技术参数 | 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的项目需求中的所有技术参数需求的得30分，带“★”的技术参数，不得负偏离，否则作无效标处理；带“ ▲ ”的技术参数为重要性参数，每负偏离一条，扣2分；未带“★”、“ ▲ ”的技术参数为一般性参数，每负偏离一条，扣1.5分；30分扣完为止。  备注：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信息查询系统》查询的《摩托车产品技术参数》公告页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技术参数的符合要求的依据；未提供的，得0分 | 30 |
| 项目实施方案 | 提供投标人提供的详细完整的项目实施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对项目货物的生产流程、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方案等）进行评审：  （1）实施方案安排合理，阶段分明，质量保证方案描述详细清晰，进度计划节点安排合理，切实保障项目进度，符合或优于采购人实际需求的得6分；  （2）实施方案安排较合理，阶段较分明，质量保证方案描述较详细清晰，进度计划节点安排较合理，较能保障项目进度，较符合采购人实际需求的得4分；  （3）实施方案安排基本合理，阶段基本分明，质量保证方案描述基本清晰，进度计划节点安排基本合理，基本能保障项目进度，基本符合采购人实际需求的得2分；  （4）实施方案安排不合理，阶段不分明，质量保证方案描述不清晰，进度计划节点安排不合理，不能保障项目进度，不符合采购人实际需求或未提供此项的得0分。 | 6 |
| 产品动力、安全性能评价 | 根据各投标人所投产品动力性能（包含但不限于 ）、安全性能（包含但不限于 ），必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依据佐证，结合实际使用情况得描述进行评分：  （1）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动力性能强劲（包括但不限于发动机功率达到或超过51kw以上,发动机扭矩达到或超过61N.m以上）安全性能优良（包括但不限于是否配备ABS、侧踢熄火安全装置等），性能评价优异、真实无虚假，完全符合采购人的需求，得8分；  （2）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动力性能良好（包括但不限于发动机功率达到或超过48kw以上,发动机扭矩达到或超过58N.m以上）安全性能良好（包括但不限于是否配备ABS、侧踢熄火安全装置等），性能评价良好、真实无虚假，较为符合采购人的需求，得6分；  （3）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动力性能一般（包括但不限于发动机功率达到或超过45kw以上,发动机扭矩达到或超过55N.m以上）安全性能一般（包括但不限于是否配备ABS、侧踢熄火安全装置等），性能评价一般、真实无虚假，部分符合采购人的需求，得4分；  （4）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动力性能较差（包括但不限于发动机功率达到或超过45kw以下,发动机扭矩达到或超过55N.m以下）安全性能优良（包括但不限于是否配备ABS、侧踢熄火安全装置等），性能评价较差、性能评价无依据，不符合采购人的需求，得0分； | 8 |
| 售后服务方案 | 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承诺，服务响应、质保期限、货物调换时间、服务人员安排、服务数字化应用等）进行评审：  （1）售后服务方案合理完善，服务流程及内容条理清晰，故障及服务响应高效可行的（接到维修通知后，将在2小时内响应，并在4小时内赶到现场维修）得7分；  （2）售后服务方案较合理完善，服务流程及内容条理较清晰，故障及服务响应较迅速的（接到维修通知后，将在2.5小时内响应，并在4.5小时内赶到现场维修）得5分；  （3）售后服务方案基本合理完善，服务流程及内容条理基本清晰，故障及服务响应缓慢的（接到维修通知后，将在3小时内响应，并在5小时内赶到现场维修）得3分；  （4）售后服务方案片面局限，服务流程及内容空洞欠缺，故障及服务响应滞后或未提供的得0分。 | 7 |
| 供货及交付方案 | 提供投标人提供的详细完整的供货交付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对项目货物运输、安装、调试、交付方案等）进行评审：   1. 供货及交付方案描述详细清晰，安排合理，人员充足，切实保障项目供货交付顺利完成，符合或优于采购人实际需求的得5分； 2. 供货及交付方案描述较详细，安排较合理，人员较充足，较能保障项目供货交付完成，较符合采购人实际需求的得3分； 3. 供货及交付方案描述基本清晰，安排基本合理，人员基本满足，基本保障项目供货交付能够完成，基本符合采购人实际需求的得1分； 4. 供货及交付方案描述较差，安排较差，人员较少、，不能保障项目供货交付完成，不符合采购人实际需求的得0分； | 5 |
| 安全驾驶培训 |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师资力量、培训日程、培训地点、培训内容、负责培训的人员安排等内容）进行评审：  （1）培训方案详细、周密，内容全面，培训师资力量强，课程及人员安排合理的得7分；  （2）培训方案较为详细、周密，内容较为全面，培训师资力量较强，课程及人员安排较为合理的得5分；  （3）培训方案基本详细，内容基本全面，培训师资力量一般，课程及人员安排基本合理的得3分；  （4）培训方案不详细，内容不够全面，培训师资力量弱，课程及人员安排不合理或未提供此项的得0分。 | 7 |
| 商务资信分（7分） | 体系认证 | 投标人具备有效期内的GB/T19001系列/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GB/T24001系列/ISO14001系列环境管理体系认证、GB/T28001系列/OHSAS18001系列/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GB/T 27922-2011售后服务评价体系认证。  响应文件中要求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提供一项1分，最高4分，未提供此项的得0分。 | 4 |
| 投标人业绩 | 投标人提供签订日期为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已完成类似项目的实施案例，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高得3分,提供的类似项目案例须按照下述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合同复印件，包括双方名称及盖章，时间以合同落款时间为准；  注：提供的证明材料均不得遮挡涂黑，否则不予认定加分。未提供此项的得0分。 | 3 |
| 合计 | | | 70 |

注：1、如在投标文件中未涉及上述技术商务资信评分内容的，按0分计。

2、投标文件中应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3、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均应清晰可辨，否则不得分。

三、说明

1、每个供应商最终得分=技术资信部分分值（所有磋商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商务报价部分分值。

2、磋商小组推荐综合得分第一名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如果得分相同，以报价低的优先；报价也相同，以抽签决定，并编写采购报告并编写采购报告）。

3、所有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点后三位四舍五入。

**4、最终得分为技术资信分与商务分之和。**

5、参见本竞争性磋商采购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 中的相关内容，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规定处理。

**询问函、质疑函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供应商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1：询问函格式

**询问函**

中城国金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报名并准备参与（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文件编号： ）的投标（或报价）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_\_\_\_\_\_\_\_\_\_\_\_\_\_\_\_\_\_\_\_\_（事项一）

（1）\_\_\_\_\_\_\_\_\_\_\_\_\_\_\_\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2）\_\_\_\_\_\_\_\_\_\_\_\_\_\_\_\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_\_\_\_\_\_\_\_\_\_\_\_\_\_\_\_\_\_\_\_（建议）

二、\_\_\_\_\_\_\_\_\_\_\_\_\_\_\_\_\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年 月 日

2：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质疑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留有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并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并与代理采购机构工作人员做好确认工作，未被确认的质疑将作为无效质疑，采购人或代理采购机构可不予作答。